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397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陳詩騰

被　　告　曾德齡即聯合當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係在台北市大同區，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